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3
二、	专项说明	1-2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906号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10月17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0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3年10月17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3,000,000 张。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5,272,641.51 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727,358.49 元。

上述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账号为 8111001012200928639 的募集资金账户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 90838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公司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单位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单位元)
1	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51,365,500.00	25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01,365,500.00	300,000,000.00

注：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

由于本次实际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727,358.49 元，因此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也为 294,727,358.49 元。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司未发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共计 5,272,641.51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金额 3,000,000.00 元、律师费用不含税金额 900,000.00 元、资信评级费用不含税金额 660,377.36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金额 5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用不含税金额 188,679.25 元，以及发行手续费不含税金额 23,584.90 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3,000,000.00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律师费用不含税金额 400,000.00 元和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金额 500,000.00 元系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上述款项合计 3,900,000.00 元无需置换。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8,679.2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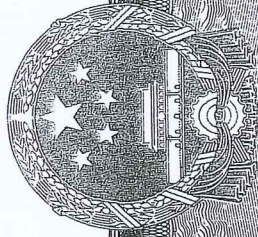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83,962.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明细	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单位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不含税) (单位元)
律师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资信评级费用	660,377.36	660,377.36
发行手续费	23,584.90	23,584.90
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1,183,962.26	1,183,962.26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0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提升办事效率。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培、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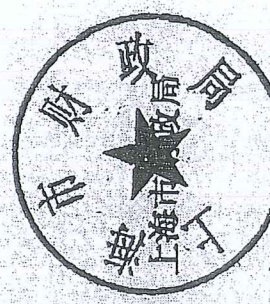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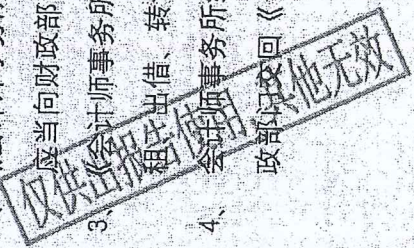
03

2023年7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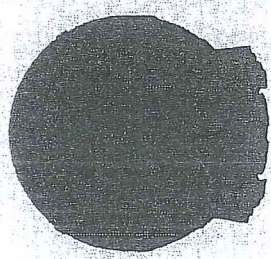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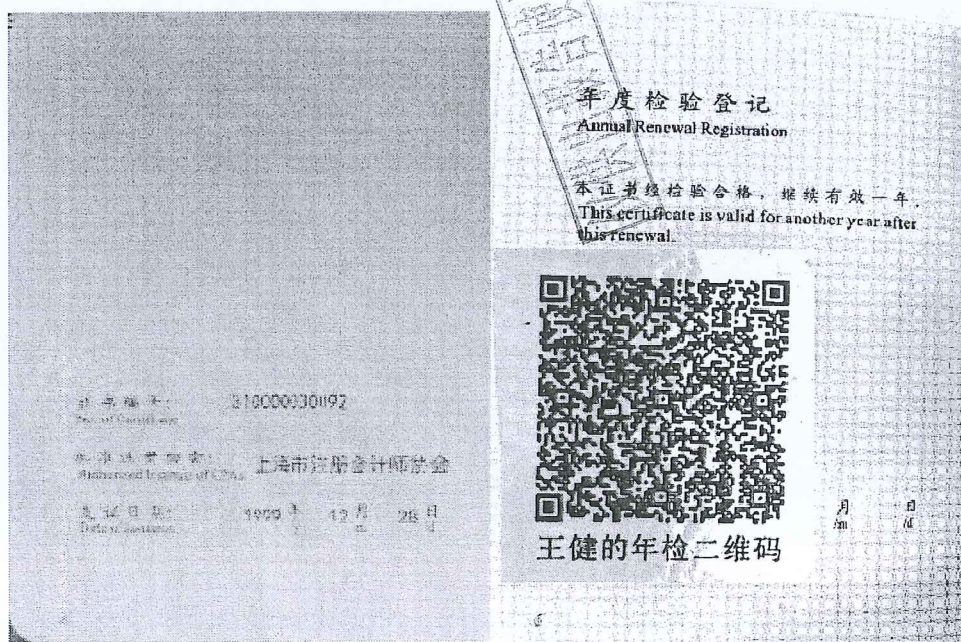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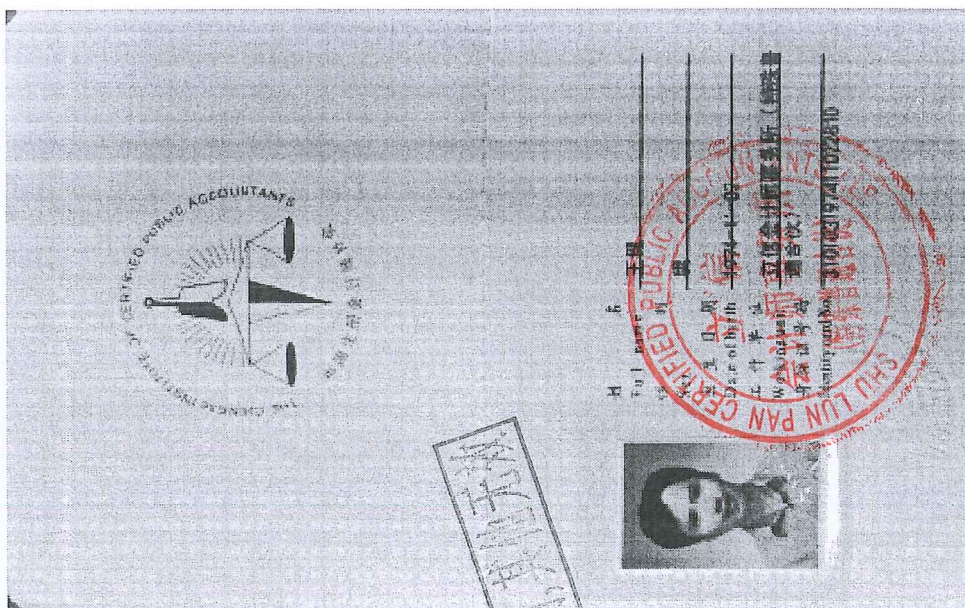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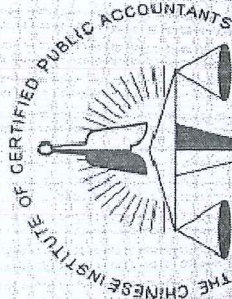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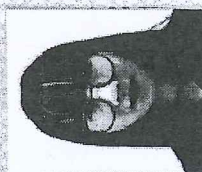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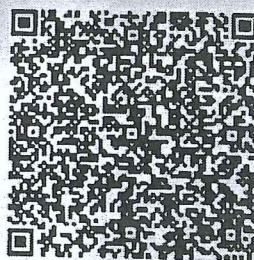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高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07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206261985110718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燕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31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